

山证汇通启睿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SZHT-JH-2021-QR(105)

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3
三、承诺与声明	7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8
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15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17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9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0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7
十、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27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28
十二、投资顾问	34
十三、分级安排	34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4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5
十六、集合计划的财产	35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9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43
十九、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5
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1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54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55
二十三、风险揭示	58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7
二十五、违约责任	72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74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4
二十八、其他事项	75

特别约定：《山证汇通启睿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的签署方，已经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山证汇通启睿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的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电子合同由管理人负责保管。

一、前言

为规范山证汇通启睿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山证汇通启睿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山证汇通启睿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以资产管理产品认购的投资者确认产品已取得了金融监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且集合计划在允许投资范围内。

投资者承诺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利用本集合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指山证汇通启睿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山证汇通启睿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山证汇通启睿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山证汇通启睿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托管协议：指《山证汇通启睿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如本合同中的约定事项与托管协议中对应的约定事项相互矛盾，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事项在托管协议中无对应约定，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托管协议中相关约定事项在本合同中无对应约定，则以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导意见》：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并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

《运作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投资者；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山西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也简称为“光大银行青岛分行”；

销售机构：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投资者：指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不低于 30 万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因监管条款变动，适合本集合计划的首次认购/申购起点金额发生改变，变更后的首次参与起点金额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以资产管理产品认购的投资者确认产品已取得了金融监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且集合计划在允许投资范围内。

前款所称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销售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销售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销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销售时间以本集合计划销售公告为准（如无特别说明，公告一般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封闭期：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指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展期；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本集合计划约定的特定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投资者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投资者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证券交易场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20% 的情形；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管理人或管理人认可的具备注册登记资格的机构（含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传染病传播、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政策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非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通讯失败、突发停电、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等；

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www.sxzq.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承诺，如委托资金为资产管理产品募集的资金时，将确保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中不包含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委托资金为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的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最终投资者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并向管理人提供合法募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保证所提供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合同当事人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	住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国贸中心东塔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125940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法定代表人：朱小庆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9 号（光大国际金融中心）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9 号（光大国际金融中心）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电话：0532-81973522

（二）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保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情形；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差错而获得的不当得利；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12) 不得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5)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8)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5)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7)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2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2)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 (27) 管理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托管人开展客户及受益人身份识别

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及受益人资料。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托管人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2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 托管银行发现委托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 1)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产品财产的；
- 2)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 3) 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 4) 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本计划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托管协议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中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山证汇通启睿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运作方式：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销售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均为 20 亿份，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本集

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期的目标规模、首次认购起点金额，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五)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中、长、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2、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物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认定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等现金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3、投资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 80%；

(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总资产的 20%；

(3) 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

4、产品风险等级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2】，本产品适合于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2】及高于【C2】的投资者。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六)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展期。

(七) 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 1000 万元。

(九) 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一）集合计划的募集

1、销售机构

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

2、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投资者应确保自身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以资产管理产品认购的投资者确认产品已取得了金融监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且集合计划在允许投资范围内。

3、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以纸质材料或电子材料置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历史业绩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及其他公共媒体向不特定对象销售本集合计划。

4、募集期限

本计划的募集期限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情况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

5、募集账户信息

本计划销售募集账户由计划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自行开立，销售募集账户的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及监督机构等信息以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届时公告为准。

(二) 集合计划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无认购费。

2、认购方式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中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风险揭示书后，方可认购本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如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内认购金额或人数达到募集公告上限，可提前终止销售。管理人在募集期内使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认购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3、认购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在 T+1 日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为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工作日），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成交确认结果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销售机构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

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集合计划初始募集面值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面值为 1.00 元。

5、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募集机构应当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投资者的初始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中实际产生的利息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并将按照份额面值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金额也不设置金额级差。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时的最低认购金额。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二）集合计划募集失败

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 集合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资金。

本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管理人开展除以现金管理为目的以外的投资活动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验资报告及计划已通过协会备案的材料。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安排

1、封闭期：除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周二、周三、周四开放，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顺延后每周开放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含）。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前 3 个月（含）的开放日仅开放申购，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后的开放日开放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业务。投资者于非开放期提出参与或退出申请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

3、临时开放期：若因本计划管理人决定展期或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公告的形式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将为不同意的投资者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退出本计划，不可申购本计划份额。

(二)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申请参与，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2、参与的原则

(1) 在集合计划销售期内，每份额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即 1.00 元/份。存续期内集合计划份额采用“未知价”原则进行参与，即参与价格以参与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在销售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停止接受参与申请；

(4) 在销售期及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参与人数达到参与人数上限后，管理人不接受任何新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而只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追加参与；

(5) 在销售期及存续期内，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规模和人数进行控制，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顺序，先参与先确认，对于同样参与时间的，金额高者先确认，超过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投资者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①销售期参与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资金利息）/计划单位面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

②开放期参与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当日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销售期产生的利息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2) 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 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 (5)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 销售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 发生上述（1）到（5）项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

委托人。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管理人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三）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委托人可在本集合计划设置的开放期内办理退出业务，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为准。

2、退出的原则

（1）开放期，集合计划各份额的退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不得超过其在销售机构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超过部分退出申请无效。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需经过管理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及监管规定部分或者全部拒绝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2）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提出退出申请后，经管理人确认，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所属网点或者网络查询退出确认情况。

（3）退出款项划付

正常情况下，退出款项的划付自退出申请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或由于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在发生大额退出、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率：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委托人在开放期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根据退出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其退出金额。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

退出金额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3) 收取方式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用，不存在退出费用的收取。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1000 份，不设退出次数限制。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30 万元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2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

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支付处理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该方案进行支付。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含两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连续出现上述第 4 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向委托人披露。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事先选择是否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四)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金额也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申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申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30 万元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五)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成熟的条件下，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可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开通和处理方式、份额转让的实际收费标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管理人公告的条件下，并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

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六）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认购、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

（九）管理人将定期将集合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投资者有权监督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运作、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十、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份额登记机构的职责

1、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办理。

2、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份额登记权限和职责：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存投资者资料表、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参与与退出等业务记录，自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起不少于 20 年；

(4) 对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份额持有人或集合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及委托代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中、长、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具体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如下：

(1) 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期限在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指在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等；

(3)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含科创板）、股票型基金（含 ETF 和 LOF 基金）、混合型基金（含 ETF 和 LOF 基金），本计划可参与新股申购；

(4)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相关变更应经托管人同意后调整《交易监控合规表》，且为投资监督业务系统开发和流程调整留出充足的时间。

2、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 80%，权益类的投资比例不超过总资产的 20%；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

(2) 标的债券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不低于 AA（含），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3)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4) 按买入成本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单一标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该债券总规模的 20%（以买入时成本计算，持有期间波幅不做限制）；

(6) 不得投资*ST、ST 股票；单只股票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投资于一家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 4.99%；

(7) 本计划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8)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9)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10)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1)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12)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3)遵循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其他投资限制要求。

全体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本计划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在交易完成后应 10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向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报告。

本计划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在该期间管理人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符合上述资产组合的要求。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标的，需在 15 个交易日内从集合计划中转出。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集合计划资管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全体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特定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对应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三）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2】，本产品适合于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2】及高于【C2】的投资者。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五）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2、债券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2）收益率曲线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获取收益率曲线形变带来的投资收益。

（3）信用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集合计划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

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4）个券优选策略

管理人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3、新券申购策略

对于新发行的证券品种，管理人将凭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以及新券定价能力，可在询价与配售过程中把握主动、发挥优势，追求可控风险之下的收益最大化。

4、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构建备选基金池，对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价值进行判断。

5、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坚持从研究公司的价值入手，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以此来承受较小的市场风险的情况下，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六）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以及投资品种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和价值分析；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集合计划在衡量投资对象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力争集合计划的资产安全为重要衡量标准，在此基础上争取较高的收益。

（七）投资程序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投资决策涉及的主体有：固定收益专业委员会、投资经理、交易员。管理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

1、投资经理依据内外部研究机构提供宏观分析、行业分析、企业分析及市场分析等研究报告，进行投资论证，拟定投资标的与项目要素，做出投资方案提交固定收益专业委员会。

2、固定收益专业委员会审核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方案。

3、投资方案经固定收益专业委员会批准后，由投资经理施行具体操作计划，证券交易以交易指令的形式下达至管理人交易部门。

4、管理人交易部门依据交易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投资经理。

5、投资经理负责项目实施后的跟踪管理，包含不限于盯市、舆情关注、公告分析等。

（八）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参见本章（二）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的约定；

2、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九）投资禁止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2）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3）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4）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5）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6）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8)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9)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债券、股票等标准化资产，管理人对产品进行久期管理。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十二、投资顾问

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计划未进行分级安排。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

1、若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在交易完成后应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向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报告。

2、若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委托资产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为缪佳。

缪佳女士，上海大学经济学学士、新西兰梅西大学金融学硕士，6 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上海国际货币经纪公司利率互换经纪，海通证券债券融资部销售总监，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现任山西证券资产管理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受到监管机构采取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管理人有权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进行披露，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十六、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管理人、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

托管账户名称：山证汇通启睿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账号：

开户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2）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托管资金账户内资金按照开户机构活期挂牌利率进行计息。

2、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应为“【山西证券-光大银行-山证汇通启睿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以实际开立为准)”。

(2) 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4) 计划托管人应当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计划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3、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计划管理人应当以计划的名义在拟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处开设基金账户,并在该基金的销售机构开设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名称应为“山证汇通启睿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以实际开立为准)。

(2) 本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本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4) 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5) 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6) 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7) 管理人在收到份额对账单、手续费转增份额或手续费返还等文件或单据之后,应于收到当日及时将复印件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给托管人。

4、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管理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管理人代表本合同项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

5、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时，定期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本着便于委托资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账户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跨行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并依照本协议交接原则对存单交接流程予以明确。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对于跨行存款，管理人需提前 5 天与托管人就定期存款协议及存单交接流程进行沟通（托管人定期存款业务联系人：王晶 010-63639140；wangjing321@cebbank.com）。除非存款协议中规定存款证实书由存款行保管或存款协议作为存款支取的依据，存单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上门服务、资产管理人负责监交的方式。特殊情况下，采用资产管理人交接存单的方式。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需对跨行存款的利率政策风险、存款行的选择及存款协议承担责任，并指定专人在核实存款行授权人员身份信息后，负责印鉴卡与存款证实书等凭证的监交或交接，以确保与托管人所交接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托管账户内资产由托管人承担保管责任，托管账户外的资产由相关的责任方承担保管责任。跨行定期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与托管业务授权人名章。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1、计划管理人应当事先向计划托管人发出书面授权通知，向计划托管人提供指令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并在授权通知上载明计划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权限。

2、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注明生效日期。管理人应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授权通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以电话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托管人确认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则以托管人确认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为授权通知实际生效时间。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或电子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或电子扫描件为准。

3、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但按法律法规需披露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1、指令包括计划管理人在运作计划资产时，向计划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书面文书，包括付款指令（含退出、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计划管理人发给计划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收款人开户银行、金额、收款人账户名称、账号、大额支付行号等要素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

3、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委托资产投资发生

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资产托管人有权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1、指令的发送

管理人发送的指令的形式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管理人发送的指令优先采用纸质指令，待后续开通电子指令，管理人及时通知托管人，变更指令形式。

（1）电子指令包括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发送的电子指令、通过托管网银发送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托管业务系统通过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电子指令到达托管人系统即被视为合法有效指令。

（2）纸质指令需有授权通知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章，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章后，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指令。

（3）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计划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并预先通知计划管理人接收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2、指令的确认

（1）计划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章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进行形式审核验证，**并对投资指令中的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托管协议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的约定进行监督**，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发送指令后需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方式确认，经确认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

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通知计划托管人，经托管人确认，则对于此后该类相关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 计划托管人可以要求计划管理人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计划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3) 计划托管人收到投资指令后，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审核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计划托管人对投资指令以及计划管理人提交的与投资指令相关的所有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计划托管人应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是投资指令要素、印鉴和签章是否正确完整；

二是投资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

三是投资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投资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一致；

四是投资指令中的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托管协议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的约定。

计划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3、指令的执行

(1) 计划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2) 计划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指令，不得延误。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 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向计划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计划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4、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1) 计划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计划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计划托管人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计划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

(2) 计划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合法指令，致使本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形除外。

(3) 计划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计划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需的时间。管理人每日的场外投资付款指令应尽力于 T-1 日传真或电子邮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发送有效投资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有效投资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大额支付行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最迟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托管账户头寸不足或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计划管理人承担。

由于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达成的私募债券转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发送的转让成交结果办理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RTGS 的最终交收时点为 T 日的 15:30 分，为保证 RTGS 交易成功，管理人应于交易 T 日的 14:00 之前，将买入私募债券的指令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托管人。由于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私募债，结算方式为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最终交收时点为 T 日 16:00，因此管理人应于 T 日 14:00 分之前向托管人发送非担保交收债券的买入指令。（非担保交收业务联系人：李国强 010-63639184；周晓漫 010-63639155；传真 01063639145、46、47）。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应当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资产托管人按资产管理人最后确认的正确指令执行。

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1、计划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单、权限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的修改等），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计划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为变更后的完整授权，且由计划管理人加盖公章。计划管理人对变更后的完整授权应当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形式发送给计划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计划托管人。变更的授权通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以电话方式确认后，于变更的授权通知上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如托管人确认收到变更授权通知的时间晚于变更授权通知上载明的生效时间，则以托管人确认收到变更授权通知的时间为变更授权通知实际生效时间。在原授权通知失效前，托管人仍以原授权所发送的指令为准进行执行。管理人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变更授权通知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或电子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或电子扫描件为准。

2、计划托管人更改接收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将盖章的文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更改接收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自与计划管理人电话确认后生效。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原件的保管由计划管理人负责，投资指令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的保管由计划托管人负责。

（八）因托管账户被冻结、余额不足、发生不可抗力等非托管人原因导致托管人无法按时执行相关指令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所指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在委托投资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如下行为：

- (1) 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
- (2) 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发生上述第(1)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发生上述第(2)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如果发现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所有。

(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托管人对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监督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托管协议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执行。

2、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的监督职责

本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时，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章的约定，以审核管理人划款指令及交易附件的方式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本计划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及股权类资产的到期日由管理人负责监控。

3、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托管人不负责穿透监督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4、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

5、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7、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十九、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会计政策

- 1、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 3、本计划资产的会计核算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执行。

（二）会计核算方法

- 1、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计划资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2、管理人、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 3、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计划资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三）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四）估值时间

估值时间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五）估值方法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采用中债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5、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证券、资产支持证券，采用适当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7、交易所上市以全价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以其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按估值日收盘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以净价交易的可交换债券，以其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

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作为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8、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9、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10、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1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12、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

（2）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该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收盘价进行估值。

（5）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6)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1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5、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六)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购买的一切有价债券、股票、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其它投资等资产。

(七) 估值程序

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等数据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传真、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八）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的，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4、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九）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3、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T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T 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用于计划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由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计划托管人复核。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将估值结果以传真、邮件形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2）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或邮件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以传真、邮件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计划管理人。如果计划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计划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计划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由此给计划或计划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计划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免

除赔偿责任。但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证券账户开户费；
-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为保护和实现委托资产权利及解决因处理委托资产事务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含律师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
- 7、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费；
- 8、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本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2】%。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由管理人于每季末月 21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支付截止到每季末月 20 日所计提的管理费，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名：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502122009027301049

开户银行：工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2161000121

2、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由管理人于每季末月 21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支付截止到每季末月 20 日所计提的托管费，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基金托管费收入

账号：1001011738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大额支付行号：303100000006

3、业绩报酬

本计划不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货币经纪中介费用（现券中介费）、银行间结算账户维护费用等有关费用，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审计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年度期间，自确认费用开始按直线法在当年年度剩余的每个自然日内平均计提。

6、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或在约定时间内扣收；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7、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为保护和实现委托资产权利及解决因处理委托资产事务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含律师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并由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8、费率调整

管理人有权调减管理费，或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减托管费，无需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托管人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费率的，应当在新费率执行之日前 1 个工作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及托管人；

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降低管理费、托管费的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1、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销售费用、信息披露费、审计费、验资费和律师费由管理人支付，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销售有关的费用；

3、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义务，从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而发生的费用，均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应缴纳的增值税、附加税款以及其它应缴税费，由本计划委托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缴纳增值税、附加税款及其他应缴税费时，本计划委托资产不足以支付的，投资者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补足。投资者未及时、足额补足导致管理人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滞纳金等），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予以赔偿。

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的通知要求进行缴纳，管理人亦有权以本计划剩余财产缴纳（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税费划付）；由此导致投资者收益减少的，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

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与条件

- 1、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
- 2、该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收益分配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份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

4、收益分配的金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5、本计划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制定，具体日期见管理人公告，管理人在收益分配日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6、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金额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管理人通过官网公告的形式进行信息披露。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收益分配方案的数据，并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时将收益分配款划至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集合计划资金清算专户内。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

现金分红形成的集合计划分红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至少每周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计划单位净值将于下一个工作日披露。

披露方式：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 (二) 托管人履职报告；
- (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七)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八)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九)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六）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3、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单独编制托管人履职报告，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托管人履职报告上盖章，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认购或者退出申请；
-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和退出；
-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 (13)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4)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5)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二十三、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的风险

(1) 代销机构销售人员未能事先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并向投资者揭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的风险。

(2) 管理人聘请其他代销机构进行计划募集时，可能因为系统连接存在的缺陷或者人为因素操作失误，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至少包括：

(1) 因交易场所的规则等限制，存在一部分投资者延迟或不能开通份额转让的可能性；

(2) 参与份额转让的投资者应遵守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且相关业务规则可能因法律、法规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而调整；

(3) 可能因为多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交易规则、系统技术不成熟，在报价、份额转让过程中产生误差或差错，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本集合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仅可进行现金管理。若因任何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计划不予备案，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或提前终止情况下，份额持有人的投资目标无法实现。

备案中基金业协会可能要求管理人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变更本合同，本合同变更履行相关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将影响集合计划及时完成备案，进而影响集合计划及时开展投资，如本合同最终无法完成变更从而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4、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或意思表示不明确的投资者、逾期未提交不同意变更回函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5、展期风险和展期失败风险

(1) 展期的风险。若投资者不同意本计划展期的，应在展期公告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展期公告中约定的方式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的意见；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展期。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

应在管理人为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集合计划展期处理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展期失败的风险。若本计划展期不符合集合计划展期条件和展期实现要求，则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在此情况下，会导致集合计划清算。

6、提前终止风险

当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四（三）”所列情况时，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当提前终止发生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流动性不佳的品种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或窗口指导等），或管理人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投资者知悉管理人提前终止计划可能带来的风险，并签署本合同即同意管理人行使该权利。

7、参与失败风险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投资者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无论到帐金额高于、等于或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投资者账户。

8、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9、强制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1000 份，单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净值最低为 30 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净值低于 30 万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2】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证券发行公司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股票投资及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本计划资产中部分配置于权益类资产，占比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权益类资产主要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情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他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计划，但本计划配置部分权益类资产，占比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计划净值的波动幅度较大，委托人在认/申购本集合计划时已充分知晓该风险。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资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8) 汇率风险

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具体包括：

(1) 私募债券(包括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私募可交换债、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的特定风险

①由于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②私募债信用等级一般较公开发行债券要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可转债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将对可转债进行投资，可转债投资的主要风险有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利息损失风险以及提前赎回的风险。

① 可转债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转债基础股票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可转债认股权价值、回权价值、回售权价值、转股价格重置权价值等可转债内含期权价值，进而影响可转债的市场价格，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② 利息损失风险。当股价下跌到转换价格以下时，可转债投资者被迫继续持有债券。因可转债利率一般低于同等级的普通债券利率，所以会给集合计划带来利息损失；

③ 提前赎回的风险。大部分可转债都规定了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限定了可转债投资的最高收益率。

(3) 科创板投资的特别风险

①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

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关注科创板公司盈利能力巨变的风险。

②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③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重大缺陷导致退市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④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应当关注可能产生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⑤科创板股票的交易制度与主板存在明显差异。例如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于此相关的风险。

⑥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关注规则变化的风险。

⑦该产品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科创板投资的特别风险；参与科创板网下新股申购需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可能存在无法参与的风险。

（4）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5）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本计划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

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8、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9、其他风险

（1）关联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在进行该类关联交易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

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形式，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并且，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2）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在集合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证券公司、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托管机构等。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4）发生不可抗力的风险

当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①集合计划终止时，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②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③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④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6）本计划不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的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因证券市场受经济周期、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竞争环境等相关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因此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本计划不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计划资产存在本金亏损的可能。

10、监管政策风险

因法律法规、政策、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台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对集合计划管理和运作安排的要求的不确定性及其任何变化，均可能导致本计划备案时被要求调整或备案最终失败，或在运行过程中被要求调整或提前终止，导致无法及时开始投资或投资安排无法实现或无法正常投资等。在该等情况下，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本计划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本计划，可能影响投资人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收益。

11、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投资者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投资者同意在销售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密码，经投资者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此外，由于使用电子签名，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规则修订，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全体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不同意变更的回函；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者未明确提出异议或意思表示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后的次一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明确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其中，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当计划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当计划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3、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特别约定：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少于 3 名（含 3 名）的情况下，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补充协议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4、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特别提示，合同变更可能涉及投资者的各项权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的重大变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提高等），投资者应实时关注管理人网站（www.sxzq.com）公告；投资者同意，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视为已合理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后，按照上述程序变更本合同属于投资者认可的行为。

（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① 管理人与托管人就展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确认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

② 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经托管人确定后，管理人通知投资者；

③ 根据投资者的反馈做出妥善安排；

④ 展期实现或失败。

（2）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情况，决定展期的期限。

3、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在获得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的意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对集合计划展期事宜进行说明。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决定展期的，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展期征询意见。

（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应在展期公告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展期公告中约定的方式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的意见；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展期。

展期公告满 10 个工作日后，若同意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则展期生效，自展期公告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管理人维护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在所有投资者回复后或征询期满后，管理人将为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设置临时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展期的实现

展期公告日（不含）起 10 个工作日届满，若同意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则展期生效，本集合计划即实现展期。否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除本章第（三）条第 2 款的约定外，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在经与投资者、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5)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7)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集合计划而无需取得份额持有人同意：

- (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份额持有人少于 2 人；
- (2) 当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时，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

(3)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或窗口指导等），或管理人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管理人须将提前终止事宜于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在官网公告告知投资者。

（四）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投资者披露；

-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5)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6)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 (7)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 (8) 清算报告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 (9)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4、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费用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5、依据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本计划债务后，按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7、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9、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五、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依法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传染病传播、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政策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非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通讯失败、突发停电、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7)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由计划资产承担。

8、在投资者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是法人的，资

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且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本合同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 投资者认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若合同变更通过重新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的，新签署合同的生效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同时在该生效日之前签订的合同同时废止。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合同的组成

《山证汇通启睿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山证汇通启睿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可能发生变更。

（一）管理人的变更程序

- 1、经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可变更管理人；
- 2、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3、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资产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本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4、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备案，审计费用从计划财产中列支；

5、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计划名称或其他相关名称中与原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6、管理人变更程序的例外：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本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公告投资者。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公告投资者，如因前述管理人变更将导致本合同中涉及管理人主体相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包括管理人继续持有自有资金份额的情况下，使得该份额持有主体在本合同项下的性质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当在公告中对此进行说明。

（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经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可变更托管人；

2、托管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3、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托管人应妥善保管资产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托管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应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应与管理人核对本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4、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备案，审计费用从计划财产中列支。

（三）新任管理人接受资产管理或新任托管人接受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前，原管理人或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

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原管理人或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或托管费。

（四）本部分关于管理人、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经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

本合同一式肆份，管理人执壹份，托管人执贰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投资者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山证汇通启睿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管理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